



烟台市牟平区新全小学防自杀应急预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了加强校园安全管理,防止学生及教职工自杀事故的发生,确保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,按照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原则,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预案。

二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组长: 王传林

副组长: 吴翠美

成员: 张菲菲、于晓峰、杨鑫、孙永娜、王蕾及各班主任

职责:全面负责组织、协调防自杀工作。负责制定防自杀安全应急预案;督促检查防自杀安全教育和各项措施的落实。当自杀事故发生时,负责下达预案的启动和终止指令,全力维护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维护校园的安全和稳定。

三、安全预防措施

(一)加大宣传教育力度

1.学校、年级、各班级通过升旗仪式、晨会、主题班会对学生进行防自杀安全教育,让学生掌握一些有关防自杀自救知识,在紧急情况下会进行简单的处理,强调“关注生命,安全第一”。

2.学校充分利用学校的电子屏、刊板、图片等进行防学生自杀的宣传、情绪的缓解。培养学生自我保护意识。

3.增强家校沟通,提高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,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,配合学校共同做好防自杀工作。

4.加强学生思想教育,及时发现有自杀倾向的问题学生,及

早进行心理干预。

5.任课教师每节课都应负责清点学生，发现可疑情况马上向学校、班主任反馈，查明学生缺席的原因，采取各项措施防自杀事故的发生。

(二)加大督促检查力度

1.加大督促检查。学生在校期间坚决不允许随便出入校园。如有事有病必须持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，家长到校签字后方可出校，确保学生在离校安全。

2.如发现有孩子在存在自杀隐患，应提早进行心理干预，联系家长，在学生当中形成互相提醒、互相监督、及时反馈的信息通道，发现问题学生或欺凌现象立即向学校报告。

3.促进家长与学校密切配合，加强学生放学后、双休日、节假日的 1530 安全管理。多关爱学生，关注学生心理健康，确保孩子的人身安全。

三、应急处置措施

1.学生一旦发生自杀事故，最早发现或知晓的教师应立即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。如发生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，知情人应立即报告班主任，班主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应设法稳定局势，防止事态恶化。如学生伤害较重，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，并做好学生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。学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，尽早向目击者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，及时查清伤害事件的原因和经过。

2.如发生因教育、教学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学生伤害事件的，相关系部应立即提出整改措施，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。学

校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况下达预案启动指令。指挥组织各工作小组，采取积极果断措施进行施救，并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，以最快的速度送医院进行救治，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。

3.一旦出现自杀伤亡事件，学校应及时、如实将有关情况上报区教体局。

4.做好自杀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，出现伤亡情况，积极联系保险公司予以理赔，协调处理各种善后事宜。

5.协同有关部门，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，对责任进行认定，如属责任事故，将追究有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。

2024年8月